

达州市达川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稿)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基本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1.6 森林火险区等级划分**
- 1.7 森林火险期划分**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安置人员**
- 2.2 组织灭火行动**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达川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 3.2 前线指挥部**
- 3.3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2 火灾动态监测

5.3 火场预测预警

5.4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7.2 技术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资金保障

7.5 人员保障

8 火灾调查总结评估

8.1 火案查处

8.2 一般火灾调查

8.3 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调查评估

8.4 约谈整改

8.5 责任追究

8.6 表彰奖励

8.7 工作总结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达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达州市达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1.4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

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森林火灾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森林火灾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办事处、国有林场）负责本地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以人为本、安全至上。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建立以专业扑火力量为主，其他扑火力量协同配合的扑救机制。充分发挥群众队伍熟悉地形等特点，协同配合，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目标。

1.5 森林火灾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6 森林火险区等级划分

根据全区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林区社会情况和山火发生的频率等，将全区林区划分为一、二、三级火险区。

一级火险区是森林资源丰富且集中连片，火险等级高的地区，主要包括大树镇、万家镇、南岳镇、三里坪街道、杨柳街道、

明月江街道、景市镇、平滩镇、百节镇、渡市镇、大堰镇、管村镇、罐子镇、铁山林场、西山林场、飞播林场、雷音铺林场等 13 个乡镇（街道）和 4 个国有林场。

二级火险区是森林资源比较丰富，森林火险等级相对较高的地区，主要包括桥湾镇、堡子镇、米城乡、虎让乡、石桥镇、赵家镇等 6 个乡镇。

三级火险区是森林资源较少，火险等级相对较低的地区，主要包括石梯镇、双庙镇、龙会乡、翠屏街道、赵固镇等 5 个乡镇（街道）。

1.7 森林火险期划分

原则上每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以及高温、干旱等易发森林火灾的时期为达川区森林防火期，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具体火险期划定以达川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为准。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的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目标等，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的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达川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达州市达川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书记、区长共同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区级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人武部副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区林保中心主任担任。设置专职副指挥长 1 名。

下设办公室，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地点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人武部、区宣传部、区统战部、区网信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

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林保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达川中队、国网达县供电公司、新桥供电公司等，各成员单位按分工开展工作。

3.2 前线指挥部

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参与现场火灾扑救的专业队伍职务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

前线指挥部职责：执行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处置森林火灾的决策和指令；迅速了解掌握森林火灾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研判火灾发展趋势，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组织火灾扑救；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迅速控制火势，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做好现场处置的各项工作，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件；划定火场警戒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进入火场警戒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前线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山火扑救组、后勤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由牵头单位（排在每组首位）负责人任组长，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1。

3.3 专家组

达川区森林防灭火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

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受过专业培训的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为主；民兵应急分队、社会应急力量等为补充；国家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为支援力量。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救援力量时，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办理。

跨乡镇（街道）调动地方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乡镇（街道）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县（市、区）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等部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跨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和军队有

关规定执行。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综合研判可能造成的危险发展趋势，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应急、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制订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按规定程序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短信、微信公众号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5.1.3 预警响应

（一）高火险区的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期间

- ① 关注蓝色预警区域火险变化和卫星林火监测热点反馈情况，及时开展防火宣传。
- ② 巡山护林员上岗到位履职。
- ③ 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 other 重点人

群的管理措施。

- ④ 加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⑤ 严格野外用火管理。
- ⑥ 扑火队员集中驻训。

(2) 黄色预警期间

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 ① 多渠道、多方式播报黄色预警信息。
- ② 巡山护林员加强防火巡护、瞭望监测。
- ③ 停止野外用火审批，加大火源管控力度。
- ④ 严格执行检查制度，严禁火源进山入林。
- ⑤ 对重点目标、重要设施隐患再次排查并及时整治。
- ⑥ 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⑦ 乡镇（街道）分片包干领导蹲点值守、靠前办公。
- ⑧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管控措施。

(3) 橙色预警期间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 ① 在媒体播报橙色预警信号，及时通知到乡镇（街道）、村（组）、国有林场。
- ② 区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命令，禁止野外用火。
- ③ 巡山护林员加大防火巡护、瞭望监测频度和密度。
- ④ 增设临时检查卡点，加大检查力度。
- ⑤ 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靠前驻防、带装巡护。

- ⑥ 区、乡、村三级分片包干领导 24 小时蹲点值守、靠前办公。
- ⑦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严格管控措施。

（4）红色预警期间

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 ① 在媒体播报红色预警响应启动和防火警示信息，通知到乡镇（街道）、村组、国有林场干部和群众。
- ② 增设临时检查卡点严防死守，严禁无关人员和一切火源进山入林。
- ③ 对可能引起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实施严格管理。
- ④ 各类扑灭火机具、装备、物资出库上车，进入应战状态。
- ⑤ 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保持临战状态。
- ⑥ 全区做好派出工作组赴火场的有关准备。
- ⑦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最严厉管控措施。

（二）中火险区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期间

- ① 关注卫星林火监测热点反馈情况，及时开展防火宣传。
- ② 巡山护林员上岗到位履职。
- ③ 严格野外用火管理。

（2）黄色预警期间

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 ① 停止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防火区野外用火。
- ② 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

- ③ 加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④ 乡镇（街道）、村组干部蹲点值守。

（3）橙色预警期间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 ① 在媒体播报橙色预警和防火警示信息，预警信息传递至乡镇（街道）、村组和国有林场。
- ② 区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命令，禁止野外用火。
- ③ 巡视护林员加大防火巡护、瞭望监测频度和密度。
- ④ 严格执行检查制度，严禁火源进山入林。
- ⑤ 区、乡两级分片包干领导蹲点值守、靠前办公。
- ⑥ 专业扑火队伍集中或靠前驻防、带装巡护，半专业扑火队伍随时待命。
- ⑦ 对重点目标、重要设施隐患再次排查并及时整治。

（4）红色预警期间

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 ① 在媒体播报红色预警响应启动和防火警示信息，预警信息传递至乡镇（街道）、村组和国有林场。
- ② 增设检查卡点，加大检查力度。
- ③ 区、乡、村三级分片包干领导 24 小时蹲点值守、靠前

办公，各级带班人员强化值勤备战。

④ 扑火队伍靠前驻防、带装巡护，保持临战状态。

⑤ 气象部门发布大风预警后，应及时对林区内和林区边缘的高压输变电线实施拉闸断电。

⑥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严格管控措施。

（三）低火险区的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期间

① 巡山护林员上岗到位履职。

② 严格防火区的野外用火管理。

（2）黄色预警期间

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① 巡山护林员加强防火巡护。

② 加强防火区的野外用火管理。

（3）橙色预警期间。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① 区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命令，禁止野外用火。

② 落实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 other 重点人群的管理措施。

③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蹲点包片，开展责任落实督导检查。

④ 请求部署毗邻地区扑火队伍靠前驻防。

（4）红色预警期间

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 ① 在媒体播报红色预警响应启动和防火警示信息，预警信息传递至乡镇（街道）、村组和国有林场。
- ② 严格执行检查制度。
- ③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蹲点包片，开展责任落实督导检查，各级带班人员强化值勤备战。

5.2 火灾动态监测

利用西南卫星林火监测分中心、省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巡护侦察、民航发现、地面瞭望、人员巡护、视频监控以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形成立体森林火灾监测网络。

5.3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联合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部门发布高火险警报；对重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4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火灾信息报告规定和“有火必报”原则，区

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必须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员会报告：

- (1) 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跨区或可能危及毗邻县（市、区）的森林火灾；
- (5)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目测森林、林地过火面积 2 公顷以下，没有潜在危害，达不到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且符合“三先四不打”原则的森林火情火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森林经营单位就近组织受过专业培训的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森林火灾发生后 2 小时，火灾未得到有效控制，或过火面积超过 2 公顷且未大于 20 公顷，由区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森林火灾发生后 6 小时，火灾未得到有效控制，或过火面积超过 20 公顷且未大于 300 公顷，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森林火灾发生后 24 小时，火灾未得到有效控制，或过

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由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和协调调动地方扑火队伍，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隔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可组织、协调民兵应急分队、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

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当居民聚居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按照预案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的通道。

6.2.6 发布信息

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

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专业（半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2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 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和重要设施周边，省、市、县边界等），且 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6.3.1.2 响应措施

(1) 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国有林场）启动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就地组织力量扑救。

(2) 区林保中心进入应急处置状态，派出工作人员，协助指导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国有林场）处置扑救事务，加强火情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3)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开展火情调度。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发生在比邻县、区（乡镇、街道办、国有林场）森林火灾，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当地政府（街道办、国有林场）要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统筹协调，根据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协议、章程，通知通报火灾发生情况，做好边界联防和增援准备；

(5)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危险源安全的建议，做好舆情管理。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2 公顷未达到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 3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重要设施周边，省、市州、区县边界等），且 3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的森林火灾。
- (5)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由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 (1)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常务副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分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2) 区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扑救，并统一指挥当地扑火队伍扑救火灾共同扑救火灾；
- (3) 发生在比邻周边县、区（乡镇、街道办、国有林场）森林火灾，根据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协议、章程，通知通报火灾

发生情况，做好边界联防和增援准备；

- (4)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 (5)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危险源的保护；
- (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3 II 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未超过 15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轻伤或 1 人重伤；
- (3) 发生在重要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段），且 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和重要设施周边，省、市州、区县边界等），且 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5)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按照相关规定，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并报区应急委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在区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指挥长或区

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组织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危险源的保护；

（6）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相关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15 公顷不足 2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 5 人以上轻伤或者 1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城市面山和重要设施周边，省、市州、区县边界等），且 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可能引发生态安全灾难和影响社会稳定，有关行业遭

受较大损失；

- (5) 区人民政府需举全力才能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6) 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 (7)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指挥长同意，按照相关规定，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应急委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启动Ⅰ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根据乡镇政府（街道办）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 (2) 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3)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 (4)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5)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 (6)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

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必要时，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输送由区人民政府安排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运力，下达运输任务，保障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的免费优先通行，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

7.2 技术保障

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森林资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7.3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保中心会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区、乡镇（街道）两级森

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视情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并按照规定依法给予补助或补偿。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森林火灾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7.4 资金保障

区、乡镇（街道）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区、乡镇政府（街道办）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

7.5 人员保障

专业扑救队伍。达州市达川区森林防灭火专业扑火队。

半专业扑救队伍。达川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总人数 80 人，在防火期分别驻铁山林场、西山林场、飞播林场和雷音铺林场。

群众扑救队伍。全区 24 个乡镇（街道）根据森林资源和火险等级情况组建群众扑救队伍，一级防火乡镇（街道）或森林面积万亩以上要组建 60 人以上规模的群众扑救队伍，森林面积万亩以下的二、三级防火乡镇（街道）组建 30—50 人规模的群众

扑救队伍。重要的林区村社或企事业单位均要组建 10 人以上的群众扑救队伍。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情况，每年 11 月底前（即每个防火期前）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若有重大调整即时报送。

8 火灾调查总结评估

8.1 火案查处

全区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由区公安分局负责。严格执行森林山火“三不放过”的原则，即山火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肇事者没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8.2 一般火灾调查

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街道、林场）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及损失程度，并将火灾发生情况、整改措施书面上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8.3 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调查评估

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处置结束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估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评估，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经验教训，提出处理建议和改进措施，写出调查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并将处理情况按程序上报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

8.4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发生森林火灾的，由区政府及

相关部门（单位）及时约谈所在地有关单位或部门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5 责任追究

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应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表彰奖励

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持续期间，其在本单位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7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乡镇政府（街道办）应急管理等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保中心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 附件：1. 达州市达川区森林防灭火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 达州市达川区跨乡镇（街道）支援力量的组成及
 调动办法

3. 达州市达川区森林防火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4. 达州市达川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5. 达州市达川区水系图
6. 达州市综合交通图
7. 达州市达川区资源分布图

附件 1

达州市达川区森林防灭火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达州市达川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山火扑救组：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武警达川中队、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保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相关乡镇（街道、林场）。其职责是森林火灾发生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根据现场地形、气象等情况科学组织扑救，及时开展灭火、保护重要目标、转移安置人员、转移重要物资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保中心、相关乡镇（街道、林场）。其职责是森林火灾发生时提供扑火所需的物资供应等。

交通保障组：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保中心。其职责是森林火灾发生时保证道路畅通。

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保中心、区教育局、相关乡镇（街道、林场）。其职责是森林防火宣传、火险信息提供、火灾扑救报道、舆情管控等工作。

善后处置组：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相关乡镇（街道、

林场）。其职责是森林火灾发生后伤亡人员的救护、抚恤、安置等工作。

附件 2

达州市达川区跨乡镇（街道、国有林场） 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一、跨乡（镇、街道）支援力量组成

跨乡镇（街道）支援力量为区森林扑火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应急扑火队伍。发生跨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增援工作时，由火灾发生地政府、办事处，对跨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增援力量进行必要的交通、油料、生活物资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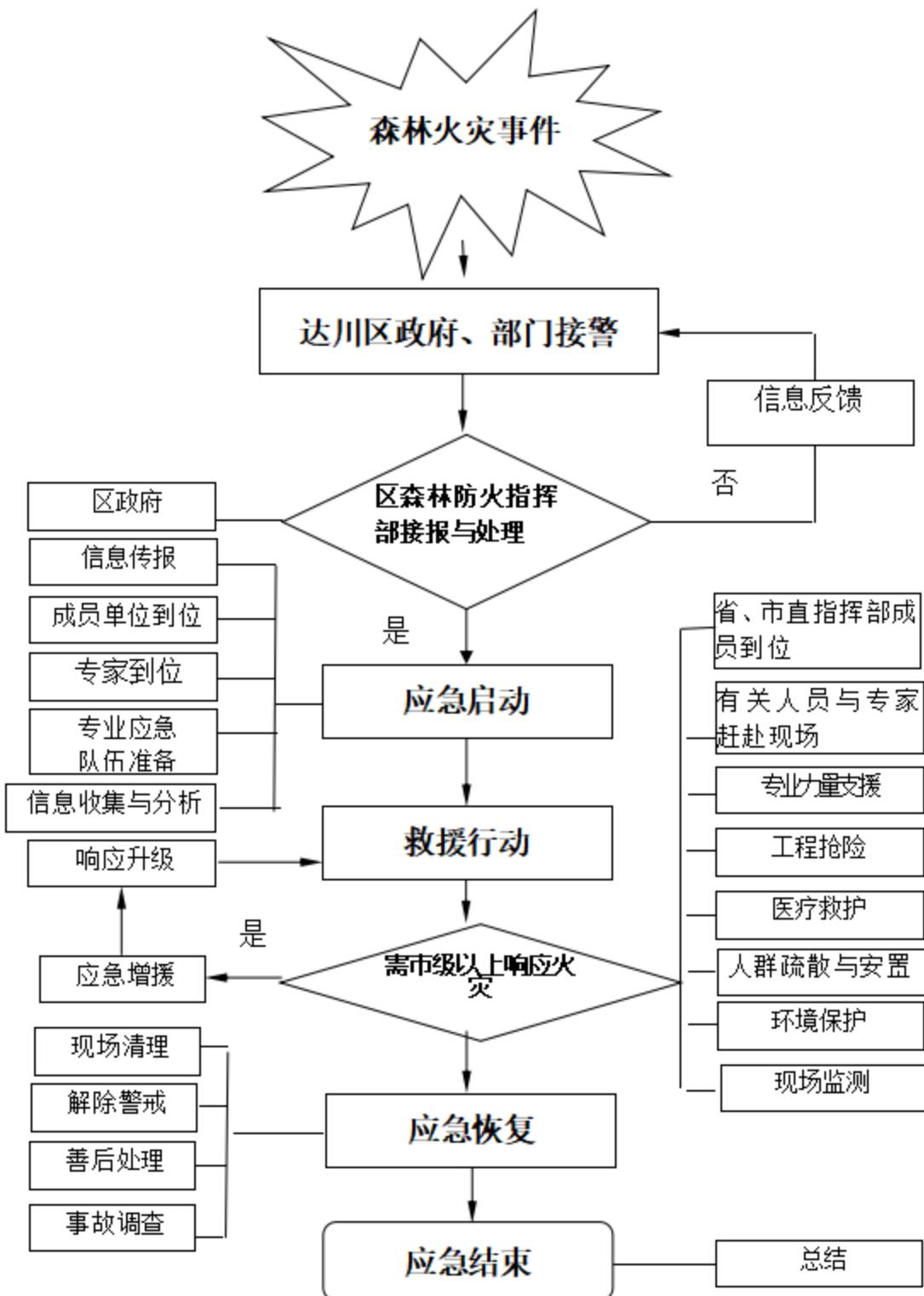
二、支援力量调动办法

区森林扑火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调动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工作要求和应急部救援力量调动审批有关规定下达增援调动命令，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应急扑火队伍的调动，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向调出乡镇（街道、国有林场）下达增援调动命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区人民政府商请当地驻军、武警部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需要，区森林扑火队伍、区消防救援大队和距离火灾发生地车程为 1 小时内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应急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距离火灾发生地车程为 1.5 小时内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应急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其它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应急扑火队伍为第三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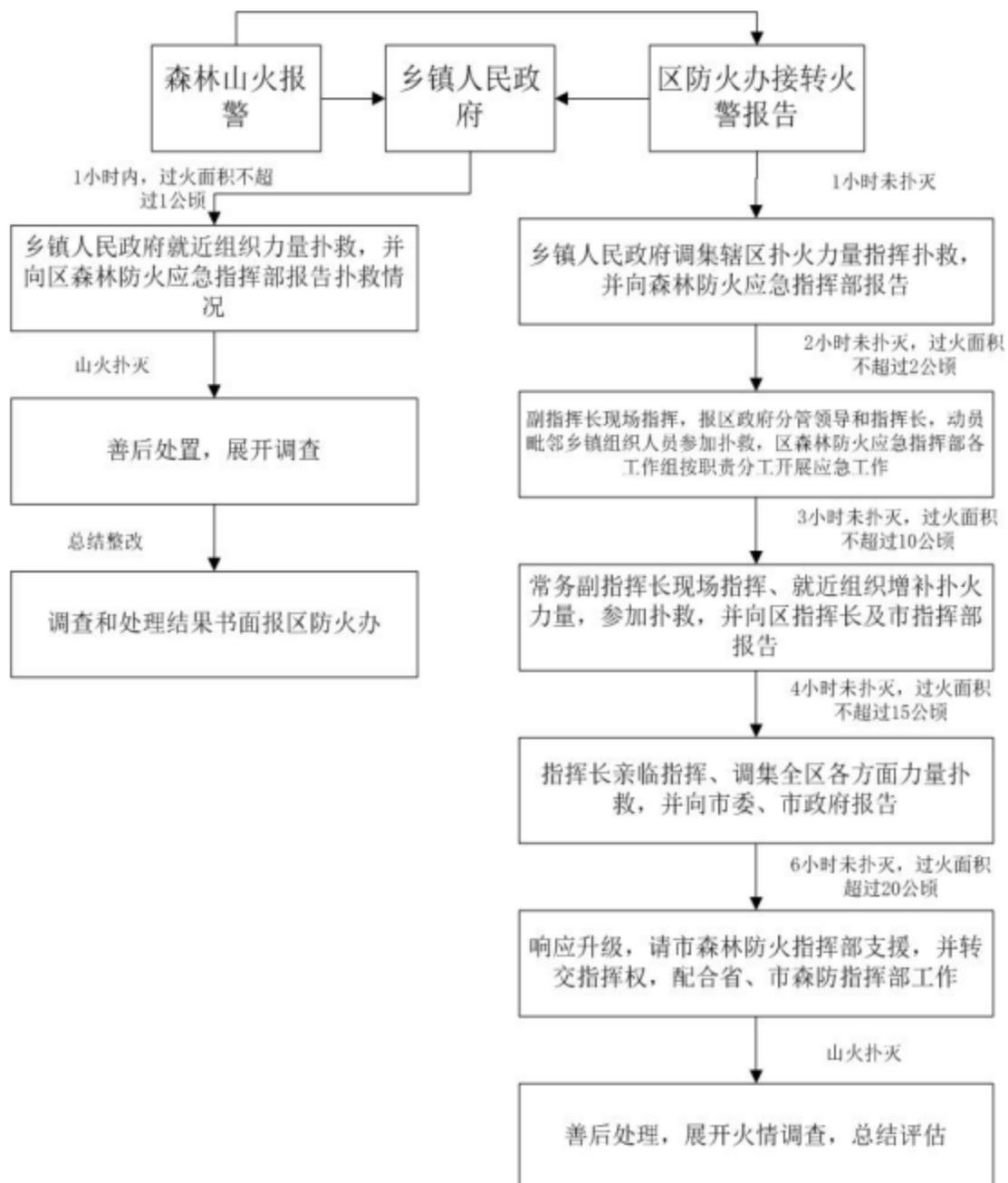
附件 3

达州市达川区森林防火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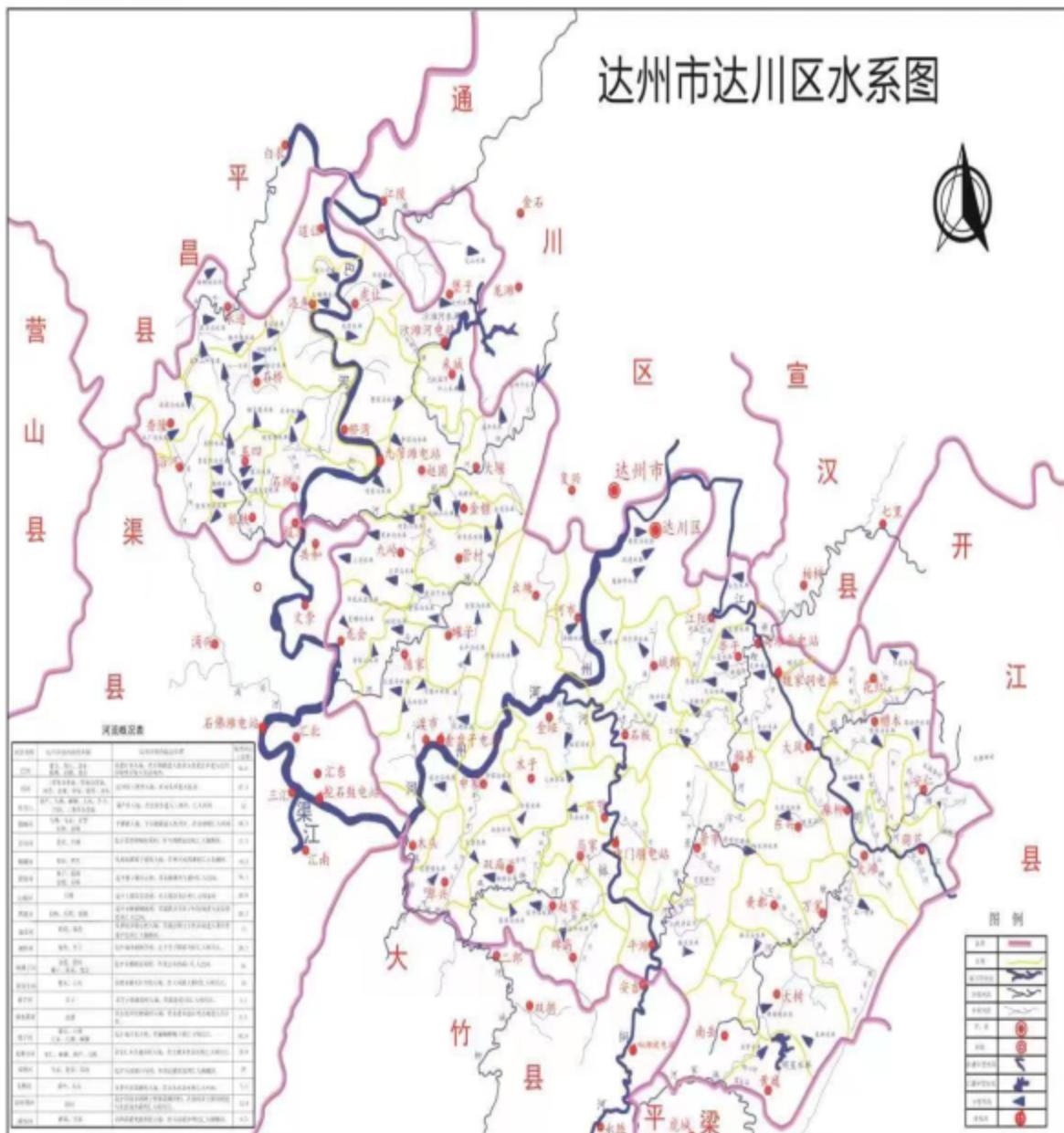
附件 4

达州市达川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达州市达川区水系图



达州市达川区河长制办公室制

二〇一七年七月 第一版

附件 6

达州市综合交通图



达州市达川区资源分布图

